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為基礎引申訂定之。

第二條 範圍：

- (一) 本公司各部門組織員工，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廠商，或顧問等之個人資料均適用之。
- (二) 本公司對於有關**個人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法律明文規定。
 2.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第三條 定義：

- (一) 個人資料：包括**個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以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出個人的資料，不論紙本或數位形式，都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保護範圍。
- (二) 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三) 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紀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四) 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之外之使用。
- (五) 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六) 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七) 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八) 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往來之廠商、財務金融機構等。

第四條 權責：

- (一) 個人資料文件及檔案：人力資源部。
- (二) 存有個人資料之系統：資訊系統部。

第五條 作業程序：

- (一) 蒐集個人資料，需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本公司全體同仁需簽署「**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二)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 各單位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1) 機關或單位名稱。
 - (2) 蒐集之目的。
 -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a. 查詢或請求閱覽。
- b. 請求製給複製本。
- c. 請求補充或更正。
- d.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e. 請求刪除。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2. 各單位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時，應詳為審核並簽奉核定後為之。
3. 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三) 當事人權利：

個人可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提供複製副本、更正或補充、停止蒐集、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請求後，本公司需於時限內回覆。

(四)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1. 本公司全體同仁需簽署「保密承諾書」，克盡保密之責任。
2. 各單位對於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應善盡妥善保管及保密之責任。
3. 各單位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迅速通報至人事單位主管，進行相關因應措施。
4. 個人資料檔案儲存於個人電腦者，應於該電腦設置可辨識身份之登入通行碼，並視業務及資料重要性，考量其他輔助安全措施。個人資料檔案使用完畢後，應即退出應用程式，不得留置於電腦終端機。
5. 內部傳遞或與其他機關交換個人資料時，應對資料檔案壓縮加密，並對轉交或傳輸行為加以記錄流向備查。
6. 加以記錄流向備查。
7. 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時，需核對個人資料之輸入、輸出、編輯或更正是否與原件相符。
8. 個人資料提供利用時，對資料相符與否如有疑義，應調閱原檔案查核。
9. 本公司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應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8). 設備安全管理。
 -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五) 本公司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由本公司主管及專人共同組成，任務如下：

1. 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2. 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3. 本公司個人資料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4. 本公司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5. 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6. 本公司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7. 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事項。

(六) 利害關係人對於本公司之個人資料處理管理辦法有任何疑議與建議者，皆可以書面向資料管理單位建議討論。本辦法依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同步調整內容與更新，於本公司公告。如有與主管機關法令衝突之處，皆依主管機關法令為準。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